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民四终字第15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洋马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
赛路52号二幢。

法定代表人：苏武源（SAWBOOGUAN），该公司董事
长。

委托代理人：方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飞鹏，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厦门豪嘉利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89
号银行中心2302B。

法定代表人：CHENKUOCHING，该公司总裁。

委托代理人：叶臻勇，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武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一审被告：洋马株式会社。住所地：日本国大坂府市
北区鹤野町1-9梅田门塔。

代表人：山岗淳男，该会社董事长。

上诉人洋马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马

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厦门豪嘉利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嘉利公司）以及一审被告洋马株式会社名誉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闽民初字第 114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豪嘉利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称：洋马公司及洋马株式会社在与豪嘉利公司发生经销权争议期间，向豪嘉利公司业务的网络成员及国内外各关联方长期不断传递因豪嘉利公司过错才被解除洋马产品分销权等不实信息，导致豪嘉利公司在中国机械行业长期积累的良好口碑和声誉受到侵害。请求判决：1、认定洋马公司、洋马株式会社共同侵犯豪嘉利公司的名誉权，并共同赔偿豪嘉利公司因此而遭受的部分损失计人民币 7500 万元；2、洋马公司、洋马株式会社就诉争的侵权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3、洋马公司、洋马株式会社共同赔偿豪嘉利公司评估费支出人民币 21 万元；4、洋马公司、洋马株式会社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和保全费。

洋马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

（一）本案应由新加坡商事仲裁委员会管辖。包括本案在内，豪嘉利公司与洋马公司之间存在数起已经审结和尚在审理中的诉讼，该一系列纠纷均因双方于 2008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出口和分销协议》的解除而产生。本案中，豪嘉

利公司以名誉权受损要求洋马公司及洋马株式会社承担侵权责任，其声称的侵权行为及主张赔偿的损失范围，和已经判决以及正在审理的案件存在重复，实质仍是基于双方间签订的《出口和分销协议》的解除行为而产生的纠纷。

根据《出口和分销协议》第 19 条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该协议的解释和法律效力均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因协议或协议项下进行交易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在新加坡进行仲裁。仲裁应由新加坡商事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商事仲裁规则进行。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作出（2010）沪一中民认（仲协）字第 7 号民事裁定，认定该仲裁条款意愿明确，应为有效。虽然在另案中，洋马公司曾书面表示放弃仲裁管辖约定，接受法院管辖，但仅能表示洋马公司在特定诉讼中放弃仲裁管辖，并非对仲裁约定的完全放弃，因此该仲裁管辖约定仍具有效力，且其效力及于本案纠纷。（二）即使本案应由人民法院管辖，也应由洋马公司住所地有一审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豪嘉利公司就本案诉讼而提供的对原经销商的问卷调查证据显示，经销商分散各地，很难统一到某个“侵权行为地”的法院管辖。结合相关已经判决和正在审理的案件均在上海审理的情况，本案应由洋马公司所在地有一审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管辖。综上，请求支持洋马公司提出的管辖异议申请，依法驳回豪嘉利公司的起诉。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豪嘉利公司起诉主张在豪嘉利公司与洋马公司经销权争议期间，洋马公司及洋马株式会社通过向豪嘉利公司业务网络成员及国内外各关联方长期不断以各种方式传递不实信息，使得豪嘉利公司在中国机械行业长期积累的声誉被侵害，要求洋马公司及洋马株式会社承担侵害豪嘉利公司名誉权的赔偿责任，故本案豪嘉利公司提起的系名誉侵权之诉，而非因履行《出口和分销协议》产生的合同纠纷。洋马公司以《出口和分销协议》约定仲裁为由，主张本案应由新加坡商事仲裁委员会管辖，理由不能成立，该院不予支持。至于豪嘉利公司于本案中主张洋马公司、洋马株式会社侵犯其名誉权与其于另案中主张洋马公司违约解除合同是否存在请求权竞合，须择一主张权利的问题，则不属于管辖异议的审查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四条的规定，名誉权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受侵权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住所地，可以认定为名誉权侵权结果发生地。该院作为豪嘉利公司住所地法院，可以认定为侵权结果发

生地法院，依法享有管辖权。虽然洋马公司的住所地法院亦享有管辖权，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豪嘉利公司有权选择向该院起诉，洋马公司主张本案应由其住所地法院管辖，缺乏法律依据，该院亦不予支持。综上，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裁定驳回洋马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洋马公司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认定本案不适用《出口和分销协议》仲裁条款的理由中，未充分考虑本案与洋马公司和豪嘉利公司围绕《出口和分销协议》产生的系列合同纠纷之间内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洋马公司向豪嘉利公司的客户发送联络函的行为，是洋马公司解除《出口和分销协议》行为的附随行为，两者互为统一，目标一致，密不可分。豪嘉利公司主张的名誉权损失，表面上似乎是以洋马公司在相关案件判决后有侵权行为而提

起诉讼，但实际上从其声称的侵权行为及主张赔偿的损失范围看，与已经判决和正在审理的案件紧密相关且重复，实质仍属于因《出口和分销协议》而产生的纠纷的范畴。豪嘉利公司将洋马株式会社列为共同侵权被告，目的之一就是为不当规避本案的管辖权问题。（二）即使本案应由人民法院管辖，考虑到已经判决和正在审理中的相关案件，本案应由洋马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为宜，有助于厘清事实并作出正确判决。请求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裁定，依法驳回豪嘉利公司的起诉。

豪嘉利公司答辩称：（一）本案是名誉权侵权案件，不适用《出口和分销协议》仲裁条款的约定。豪嘉利公司提起名誉权侵权纠纷诉讼，是基于洋马公司和洋马株式会社共同实施宣扬和散布豪嘉利公司不实信息的直接侵权行为。上述侵权行为发生于洋马公司实施违约行为之后以及豪嘉利公司和洋马公司违约诉讼纠纷期间，独立于洋马公司的违约行为，不属于违约纠纷，不受合同仲裁条款的约束。洋马公司提出本案与其他案件关联重复，既不符合事实，也不属于管辖权异议的审查范围。（二）本案系名誉权纠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为侵权结果发生地即豪嘉利公司住所地的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虽然洋马公司住所地法院作为被告住所地法院，也具有管辖权，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因此，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立案且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的情形下，无需将本案移送至洋马公司住所地法院。请求依法驳回洋马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洋马株式会社未陈述意见。

本院查明：洋马公司是日本国企业法人洋马株式会社在中国上海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公司。2008 年 3 月 1 日，洋马公司和豪嘉利公司签订英文文本的《出口和分销协议》（ExportandDistributionAgreement）。该协议第 19 条约定：“本协议的解释和法律效力均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因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进行交易而产生的任何或所有争议，均在新加坡仲裁。仲裁根据新加坡商事仲裁委员会的商事仲裁规则作出。” [“Article19 （ SettlementofDispute ） TheconstructionandlegalvalidityofthisAgreementshallbegovernedbythelawsofSingapore.AnyandalldisputesarisingfromthisAgreementortransactionsunderthisAgreementshallbesettledbyarbitrationtobeheldinSingapore , undertherulesofCommercialArbitrationoftheSingaporeCommercialArbitrationAssociation.”] 各方当事人对中文译本的内容均无异议。

2010 年 6 月 4 日，豪嘉利公司以上述仲裁条款约定的

新加坡商事仲裁委员会及其商事仲裁规则客观上并不存在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该仲裁条款无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作出（2010）沪一中民认（仲协）字第 7 号民事裁定，认定：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地点为新加坡，应当适用新加坡的法律确定其效力。依据在新加坡施行的《新加坡国际仲裁法》和《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规定，仲裁协议应当有明确的仲裁意愿，并采用书面形式，而并不要求约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或者仲裁规则，因此，依照新加坡法律，仲裁机构、仲裁规则约定不正确、不明确的，并不能导致仲裁协议无效。当事人双方在书面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所约定的仲裁意愿明确，应当认定为有效。据此，裁定驳回豪嘉利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请求。

豪嘉利公司又以洋马公司 2009 年 5 月单方解除《出口和分销协议》构成严重违约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洋马公司提起联营合同纠纷之诉。洋马公司在该案中提起反诉，主张其基于豪嘉利公司拖欠货款而解除协议的行为系合法解除，请求判令豪嘉利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该案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13）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9 号终审民事判决。

上述事实有《出口和分销协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一中民认（仲协）字第 7 号民事裁定、上

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9 号民事判决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名誉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之诉。争议焦点为本案纠纷是否受《出口和分销协议》仲裁条款的约束而应当提交仲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纠纷是否享有管辖权。

（一）关于审查本案的法律依据

我国法律确立了当事人不得就有效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事项提交法院诉讼解决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亦规定：“当事人就诉讼事项订有本条所称之协定者，缔约国法院受理诉讼时应依当事人一造之请求，命当事人提交仲裁，但前述协定经法院认定无效、失效或不能实行者不在此限。”

本案洋马公司和豪嘉利公司签订的《出口和分销协议》含有仲裁条款，且该仲裁条款已经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

法院生效裁定认定为有效，对此各方当事人均无异议。争议在于应当如何解释案涉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事项，即本案纠纷是否属于仲裁条款的范围。

（二）关于本案纠纷是否属于仲裁条款范围的问题

仲裁条款是当事人围绕争议解决方式而订立的合同，因此判断当事人关于仲裁事项的合意时，应当遵循合同解释的基本原则。从本案仲裁条款使用的措辞看，其约定的仲裁事项为“因协议或协议项下进行交易而产生的任何或所有争议”，采取的是概括性约定仲裁事项的方式。依照通常理解，该条款约定了两方面的条件：一是提交仲裁的争议性质为任何争议，即不仅限于合同争议，也包括非合同性质的侵权争议或其他争议；二是提交仲裁的争议必须是因《出口和分销协议》或该协议项下进行交易而产生的。即争议应当基于《出口和分销协议》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与该协议项下的权利行使或义务履行有关。

洋马公司上诉认为，本案诉称侵权行为与《出口和分销协议》的解除行为具有实质关联，两者密不可分，实质仍属于《出口和分销协议》而产生的纠纷。但从豪嘉利公司起诉主张看，其诉称的侵权行为是洋马公司在解除《出口和分销协议》后，向豪嘉利公司的业务网络成员即合同以外的当事人传递豪嘉利公司已被解除分销权等不实信息。上述诉称行为虽然与洋马公司的解除合同行为有一定的事

实关联，但上述行为本身并不属于《出口和分销协议》合同权利义务的调整范畴，也不是因该协议项下权利的行使或义务的履行而产生的，而是一项独立的民事行为。因上述行为所产生的名誉权侵权责任，与《出口和分销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并无竞合关系，不存在重复审理的问题。因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本案纠纷不属于涉案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事项，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需要指出的是，在解释仲裁条款范围时，如侵权争议因违反合同义务而产生，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有竞合关系，则原告即使选择以侵权为由提出诉讼，仍应受到合同仲裁条款的约束，不应允许当事人通过事后选择诉因而逃避仲裁条款的适用。且即便原告提起诉讼时增列了未签订仲裁协议的其他被告，亦不影响有仲裁协议的原被告之间的纠纷适用仲裁协议。因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对仲裁协议范围的认定不涉及请求权竞合的审查，其关于法律适用的表述欠准确，本院予以纠正。

（三）关于洋马公司的诉讼行为是否构成放弃仲裁协议的问题

本院注意到，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联营合同纠纷案中，豪嘉利公司基于《出口和分销协议》提起合同之诉后，洋马公司清楚意识到双方之间有仲裁条款，但未提出仲裁协议效力异议，并同样也基于《出口和分销协议》

提出反诉，且本诉和反诉请求均已在该案中审理完毕。洋马公司在诉讼程序中的行为表明其对因《出口和分销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已与豪嘉利公司共同达成了放弃仲裁协议的合意，且双方亦未达成仍然保留部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的协议，《出口和分销协议》仲裁条款据此已经失效。洋马公司认为其仅在特定诉讼中放弃仲裁管辖，并非对仲裁约定的完全放弃，该种解释方法将使当事人无法合理预见仲裁协议的效力及范围，并且会产生同一协议项下纠纷分别由仲裁与诉讼解决的问题，不利于纠纷的解决，本院对该项理由不予采纳。

（四）关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纠纷是否享有管辖权的问题

由于本案纠纷不属于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受侵权的法人住所地，可以认定为侵权结果发生地。故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为诉称受侵权的豪嘉利公司住所地法院，对本案纠纷依法享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六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洋马公司关于本案应移送洋马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的上诉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纠纷享有管辖权。洋马公司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基本正确，处理结果并无不当，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罗东川

代理审判员 梁 颖

代理审判员 沈红雨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伯娜